

大陸保稅貨物再外發



游博超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趙正源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會計師

CORP LAW

企業法律

CONTENTS 目次

壹、實務問題

貳、法源分析

- 一、經營企業開展外發加工業務須在3日內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 二、承攬者不得將加工貿易貨物再次外發
- 三、承攬者現已無須經海關註冊登記，經營企業負有監督管理義務

參、案例建議

- 一、甲科技有限公司違法風險
- 二、乙科技有限公司違法風險
- 三、甲、乙科技有限公司應主動向海關報告其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

壹、實務問題

廣東省東莞市甲科技有限公司為經海關註冊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並為海關高級認證企業，該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將加工貿易電子帳冊項下保稅料件貼片電阻、貼片電容、貼片二級管、IC 等，外發至同登記於東莞市之乙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但未於同年 3 月 3 日前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乙科技有限公司因本身加工資質與量能不足，遂將上述保稅料件貼片電阻、貼片電容、貼片二級管、IC 等，再次外發至登記於福建省廈門市丙科技有限公司加工。

在大陸現行海關監管政策之下，上述甲科技有限公司外發加工行為是否有違法風險？甲科技有限公司是否須對乙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外發加工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貳、法源分析

一、經營企業開展外發加工業務須在 3 日內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¹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經營企業，是指負責對外簽訂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的各類進出口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以及經批准獲得來料加工經營許可的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

同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經營企業開展外發加工業務，應當按照外發加工

的相關管理規定自外發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二、承攬者不得將加工貿易貨物再次外發

《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經營企業開展外發加工業務，不得將加工貿易貨物轉賣給承攬者；承攬者不得將加工貿易貨物再次外發。

三、承攬者現已無須經海關註冊登記，經營企業負有監督管理義務

舊法《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2008 年 1 月 14 日海關總署令第 168 號）第 3 條規定，承攬企業須經海關註冊登記，具有相應的加工生產能力。

新法《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2020 年 12 月 23 日海關總署令第 247 號）第 40 條第 9 項規定，承攬者，是指與經營企業簽訂加工合同，承接經營企業委託的外發加工業務的企業或者個人。

新法將「承攬企業」更改為「承攬者」，關於「承攬者」的用語表述進一步拓展了外發加工業務的承接範圍，規定了承攬者既可是企業，也可是個人。經營企業向海關申請備案就可以辦理外發加工，對於沒有海關註冊登記的承攬加工公司，也無需再向海關申請辦理註冊登記。

同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加工貿易企業，包括經海關註冊登記的經營企業和加工企業。

¹ 2020 年 12 月 23 日海關總署令第 247 號發布，2021 年 2 月 1 日實施。

同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海關可以對加工貿易企業進行核查，企業應當予以配合。

經營企業與承攬者為「承攬合同」關係，《民法典》²第 779 條規定，承攬人在工作期間，應當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監督檢驗。經營企業外發加工行為，原材料由經營企業提供給承攬者進行加工，原材料所有權仍為經營企業所持有，故原材料滅失的風險應由經營企業承擔。

承上，海關已無須透過承攬者註冊登記程序，審核承攬者是否具有相應的加工生產能力；故經營企業須監督承攬者遵守海關監管規定，並須就其向海關備案的承攬者之違法行為負其責任。

參、案例建議

一、甲科技有限公司違法風險

(一)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責任

1.外發加工未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甲科技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進行外發加工，未於 3 個工作日內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依據《關於加工貿易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³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企業未按規定向海關辦理外發加工手續，或者實際外發情況與申報情況不一致的，按

照《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⁴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甲科技有限公司外發加工未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致使海關不能或者中斷對進出口貨物實施監管，依據《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第 8 項規定，有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其他行為，致使海關不能或者中斷對進出口貨物實施監管的，處貨物價值 5% 以上 30% 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2.承攬者擅自將加工貿易貨物再次外發連帶責任

企業申請外發加工備案須在手冊有效期內，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向海關申報〈外發加工申報表〉，不再向海關申報外發加工收發貨登記，企業自行留存備查。

2 2020 年 5 月 28 日主席令第 45 號發布，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

3 2018 年 8 月 13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04 號發布，2018 年 8 月 13 日實施。

4 2004 年 9 月 19 日國務院令第 420 號發布，2004 年 11 月 1 日實施。

加工贸易账册

从浏览器: 中国山货花并进出口公司 shahm10010

首页 外发加工申报表

保存 删除

随附单据

预录入统一编号	外发加工申报表编号	支更改次数	0
* 委托方底账编号	* 委托地主管海关	* 企业内部编号	
* 委托方海关编码	刷新 委托方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企业名称	
* 申报单位编码	刷新 申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申报单位名称	
* 委托方法人电话	* 委托方联系人电话	* 委托方申报人电话	
* 委托方地区代码	委托加工合同号	申报日期	
* 承揽者所在地主管海关	* 承揽者所在地地区代码	承揽者海关编码	
承揽者社会信用代码		* 承揽者名称	
* 承揽者法人电话		* 承揽者联系人电话	
* 外发申报表有效期	* 全工单外发标志	录入日期	20191127
外发申报金额(人民币)	实际发货总金额(人民币)	实际收货总金额(人民币)	
* 外发主要货物			
* 收回主要货物			
录入单位编码 1101919107	录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110152361011152450	录入单位名称	中国山货花并进出口公司
申报类型 备案	备注		

上圖為大陸「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系統之〈外發加工申報表〉，甲科技有限公司須登錄乙科技有限公司名稱、社會信用代碼、外發主要貨物等項目，乙科技有限公司未經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擅自外發加工，將造成甲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外發情況與申報情況不一致，以及中斷海關對進出口貨物實施監管，因此，甲科技有限公司有被海關依據《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第 8 項規定，有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其他行為，致使海關不能或者中斷對進出口貨物實施監管的，處貨物價值 5% 以上 30% 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為避免外發加工海關監管貨物滅失、數量短少、記錄不真實或者違法再次外發，經營企業應不定期查核承攬者儲存之海關監管貨物。

(二)海關認證企業標準扣分風險

《海關認證企業標準（高級認證——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⁵之認證標準：

二、守法規範		達標 0	不達標 -2	不適用 -
(三) 遵守法律法規	6.企業守法	(1)1年內無因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處罰金額超過5萬元的行為。		

《海關認證企業標準說明》⁶第3點關於認證標準的通過條件規定，企業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條件並經海關認定的，通過認證：

- 1.所有賦分標準項均沒有不達標（-2分）情形；
- 2.內部控制、貿易安全兩類標準中沒有單一標準項（用1、2、3表示）基本達標（-1分）超過3項的情形；
- 3.認證標準總分在95分（含本數）以上。

《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⁷第19條規定，海關對高級認證企業每5年覆核一次。

如甲科技有限公司因乙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再次外發，而在覆核前1年被海關依據《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處罰超過5萬元，依認證標準於企業守法項目可能被判斷不達標扣2分，而無法通過高級認證企業之認證標準。

二、乙科技有限公司違法風險

《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第40條第10項規定，外發加工，是指經營企業委託承攬者對加工貿易貨物進行加工，在規定期限內將加工後的產品最終復出口的行為。

同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加工貿易經營企業、加工企業、承攬者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接受海關監管。

經營企業應當與承攬者簽訂加工合同，且承攬者應當按規定接受海關監管。海關如需對保稅外發料件貨物實施監管，經營企業與承攬者應予以配合。

5 2021年11月1日海關總署公告2021年第88號發布，2021年11月1日實施。

6 2021年11月1日海關總署公告2021年第88號發布，2021年11月1日實施。

7 2021年9月13日海關總署令2021年第251號發布，2021年11月1日實施。

乙科技有限公司為承攬者，擅自將保稅料件貼片電阻、貼片電容、貼片二級管、IC等，再次外發至丙科技有限公司，已違反加工承攬者不得將加工貿易貨物再次外發之規定，致使海關不能或者中斷對進出口貨物實施監管，依據《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18條第1款第8項規定，有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其他行為，致使海關不能或者中斷對進出口貨物實施監管的，處貨物價值5%以上30%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三、甲、乙科技有限公司應主動向海關報告其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

《海關稽查條例》⁸第26條第2款規定，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主動向海關報告其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並接受海關處理的，應當從輕或者減輕行政處罰。

甲、乙科技有限公司如發現保稅料件外發加工過程中出現了違規情事，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可向當地海關申請主動披露，及時糾正違規情事，可減輕行政處罰。◆

8 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令 第752號發布，2022年5月1日實施。